

「手足」低着草赴台 潘時搵

揚言當地買樓開貓 cafe 累同案被告要交出護照



有時候真係覺得睇黃圈精彩過睇小說。攞炒派前區議員劉家衡個老婆「搵時潘」潘書韻早排仲喺度籌緊律師費，應付自己涉嫌襲擊市民嘅案件，籌到幾多錢就唔知，但肯定唔係用嚟打官司，皆因嗰日開庭嗰陣佢唔見咗人，丟低「手足」前議員秘書李譯喬一個喺法庭自己面對，仲累到「手足」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先畀保釋。之後上網睇返先知，原來「搵時潘」喺最後一秒先同同案「手足」講走咗佬去台灣，仲要出埋 post 話會喺台灣買樓發展同開貓 cafe 嘍，件事俾網民圍插，引來更多相關人等爆料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

「搵時潘」老公劉家衡，喺早兩日先至辭去區議員職務。嗰日係「搵時潘」被控傷人及刑毀提堂，原定9點半開庭，但「搵時潘」同佢代表律師梁麗儀都有出現，當時大家都估佢係着草。法庭於是通緝「搵時潘」，同時要求到庭嘅第二被告李譯喬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不得離開香港、每星期警署報到三次、更改住址須通知警方，先畀佢保釋。

走咗佬連「手足」都唔知

自稱係「搵時潘」同事「家屬」、懷疑係李譯喬女友嘅「Ting Lok Yee」嗰日下晝就喺 facebook 發帖爆料，先話「搵時潘」同佢個前區議員老公劉家衡一直「辦公室欺凌」，「我都算，你做得出臨上庭前啲晚先知會自己著（着）咗草，拋棄為你賣命嘅同案『手足』，由佢係香港自生自滅。」「『屎』路比」繼續爆料：「今日佢個（前）議助係自己比（畀）5k（5,000蚊）保釋金。」

之後，連登討論區都有個叫「阿風」嘅網民出 post，踢爆「搵時潘」唔聲唔聲着草，但劉家衡連個律師幫返自己前員工都有，直言：「做『潘鳳夫妻』議助要坐監，慘過食屎。」「Honda Ho」就話：「走咗佬，之後重要（仲要）打鑼打鼓，攞（搞）到其他『手足』連護照都（俾）人收埋。」

有人就話嗰案件開審前，「搵時潘」在網上表示法律開支大，要籌錢。當時，已經有唔少人質疑佢問性商店有成4間舖都仲要籌。喺佢疑似潛逃後，呢啲以應付法律開支名義籌到嘅錢，就係係「財到光棍手」啦。最

●「搵時潘」潘書韻承認自己已逃至台灣並聲稱會買樓發展及開貓 cafe。

網上截圖

「正」嘅係，「搵時潘」火速在 patreon 開設所謂「旅行寫真流亡日記」計劃，仲要月費50美元，後來可能俾人圍攻而改咗名。

專頁揭「搵時潘」有錢仲叫人課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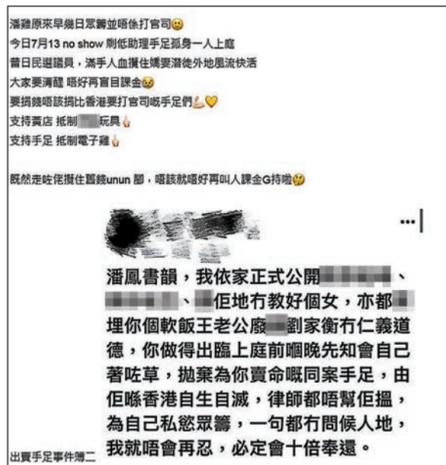
fb 專頁「本小姐」仲 cap 低一段疑似係「搵時潘」嘅網帖，大意係話自己「經濟能力一早可以移民」，仲話自己之前喺香港同大家「共渡時艱」係「蠢」，又話自己

「唔再講政治野」，「我會去台灣買樓發展，去台灣出寫真，去台灣開貓 cafe，再見啦。」

fb 專頁「本小姐」出 post 揶揄佢：「好威呀，眾籌一筆之後『流亡』去台灣出寫真開貓 cafe 唔講政治野，掉低個同案手足連律師都有個。」「本小姐」其後再喺個 post 度加「一早有錢」「係你哋要課」等 hashtag（標籤）去二次傷害班黃色水魚。攞炒分子所謂嘅「齊上齊落」，你唔係真係係咩？

●「搵時潘」潘書韻潛逃。

網上截圖



辯方研「光時」口號 受訪者挺「抗爭」被質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被告唐英傑，早前被裁定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等3罪表證成立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第12日開庭續審，辯方傳召另一名專家證人、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李立峯作供。李立峯稱，他就「光時」口號的研究，包括訪問40名主要為「抗爭運動」的支持者，結果顯示有人認為口號含有爭取自由、公義及團結之意，有不支持「港獨」的人亦會在示威現場喊此口號。不過，法官隨即質疑這些受訪者會否說出真心話。

早前作供的辯方首名專家證人、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教授李詠怡昨日繼續接受控方盤問。她聲稱，即使「光時」口號創作者梁天琦的終極目標是推翻政府，但梁當時參選以爭取立法會一席位，沒可能憑一個議席就可以推翻政府。

控方續問，梁天琦是否策略性進入議會，以此推動「港獨」，李詠怡則稱她不能代表梁天琦，但強調不少政治團體及政治人物經常「只是口講」，並沒有任何具體的行動計劃。

控方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在庭上指出，涉案「光時」口號的意思，是像控方專家報告所指，口號創作者梁天琦把「光時」口號用作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宣傳口號，而梁當時認為「香港可以獨立存在及遠離中央的影響」，呼籲更多香港人「抵抗」，以達到提倡「港獨」及改變政權的目的。李詠怡回應指「我想某些人會有這樣的解讀，但並非所有人。」

控方：口號疑涉7·21 衝擊中聯辦

控方續問李詠怡，指「光時」口號首次出現於前年7月21日中聯辦外的暴動事件，從探討口號的意思層面看，中聯辦外的暴動是否比當日的元朗襲擊事件更重要。李詠怡回應指，自



●被告唐英傑早前被裁定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等3罪表證成立，案件昨日續審。資料圖片

己的報告分析了當時媒體和「連登」討論區對該兩宗事件的關注度，她相信媒體關注度會影響示威者對事件的關注度，而結果是元朗事件的關注度遠高於中聯辦外的暴動事件，故認為元朗事件對後來「光時」口號的出現次數急速上升有強烈關係。

海鮮指引更新 波士頓龍蝦宜少食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美釵）香港每年人均進食66.5公斤海鮮產品，全球排名第八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昨日推出《海鮮選擇指引》更新版，把海產分為三個建議食用等級，其中港人至愛的藍鱈吞拿魚、紅衫魚、馬頭魚、青蟹及波士頓龍蝦建議避免食用。該會海洋保育主任王希允解釋，這些海鮮除了因為野生數量銳減建議少吃外，部分也與捕獲方法有關，例如波士頓龍蝦的捕獲方式，嚴重影響北大西洋露脊鯨的生態，因此列為避免食用海產之一，並建議市民選擇食用環保海鮮，例如西澳龍蝦。

《海鮮選擇指引》把海產分為三個建議食用等級，分別是「綠色一建議」、「黃色一搞清楚才食」或「紅色一避免」，而等級通過海產數量、捕捉時對海洋生態的破壞、漁業管理等方面作為評級標準，希望可以供消費者和供應商在選擇海鮮時作出參考，鼓勵保育海洋生態。

最新版本的《指引》新增或調整26種海鮮的級別，其中深受港人歡迎的波士頓龍蝦由過往「綠色」轉

列為「紅色」級別，即由「建議食用」改為「避免食用」。

紅衫魚鰻魚量減列紅級

王希允解釋，波士頓龍蝦本身未受絕種威脅，但其捕撈地域與去年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《瀕危物種紅色名錄》評為「極度瀕危」的北大西洋露脊鯨棲息地重疊，且用作捕撈的器具亦會纏繞或誤捕該鯨魚物種，令其受到嚴重威脅，因此該會把波士頓龍蝦列為避免食用的紅色級別，並建議市民可以選擇來自澳洲、價錢相若的西澳龍蝦替代。

同時，街市常見的紅衫魚、大眼雞、鰻魚等，亦分別因為數量減少或捕獲方法破壞生態，被列為「避免食用」級別。

目前，市面上有部分海鮮包裝未有詳細列明相關資訊，該會可持續發展經理黎佩延表示，超市可以向供應商查詢海鮮產品相關資料，並於包裝上列明品種、來源地及生產方式，基金會亦不時與部分超市合作，協助分辨海鮮級別，希望未來半年環保海鮮可以更為普及。

●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（WWF）提倡環保海鮮，推出最新版《海鮮選擇指引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大埔三屍命案 市民獻花哀悼



●不少市民昨到美雲樓獻花哀悼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大埔鄉事會坊美雲樓前日發生的劇傷倫常慘案，3母女慘被男戶主揮刀砍殺及縱火燒死，不少市民昨到現場獻花哀悼，其中既有死者好友，亦有不認識3名死者的市民，他們均對事件感到震驚悲痛。至於疑釀海翻波而行兇被捕的62歲男戶主，昨仍在沙田威爾斯醫院留醫，情況危殆。社署表示，已接觸死者家人，醫務社工亦會跟進傷者的情況，提供援助。

大埔倫常慘案的3名死者包括姓溫（42歲）婦人，以及其兩名分別姓廖（8歲）及姓賴（13歲）的同母異父女兒。被捕疑兇則是溫婦任職地盤工人的姓姚（62歲）男友，他涉嫌謀殺及縱火被扣查。昨晚8時起，陸續有市民及死者好友到案發現場大廈外獻花，地上留有多束鮮花，有花束上寫有「安息主懷」字樣，亦有人帶同小朋友到場焚燒冥錢拜祭。

死者之一的8歲女童，就讀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小二，校方昨日表示全校師生都為事件感到難過和悲痛，前天已向家長發出特別通告，校方亦已即時啟動「危機處理小組」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，協助他們疏導情緒，同時提醒家長在未來數星期留意子女的情緒，讓他們說出感受，給予適切的關心和安慰，若有需要可與班主任及學生輔導主任尋求協助。

另一慘死的13歲女童，則就讀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中一，該校副校長謝道鴻表示，死者賴同學在校表現良好及乖巧，成績普通，其母親亦十分緊張女兒。前天，校方收到不幸消息後已即時啟動「危機處理小組」，聯絡與死者由同一小學升上中學的同學，以及同班同學了解他們的情緒，此外校方亦已發出通告呼籲家長，多加留意子女的情緒。

元朗7·21暴動案 官講明不會輕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年元朗「7·21」暴動案，8名男子分別被控暴動及有意圖傷人或串謀有意圖傷人罪，當中2人早前認罪，6人經審訊後裁定其中5人罪成，餘下1人無罪釋放。昨日4名被入罪的被告在區域法院求情，法官葉佐文明言不接納眾被告「保護家園」的求情理由，強調案情涉無差別攻擊，不會輕判，案件定於7月22日判刑。至於餘下3名入罪被告將於今日開庭聽取求情。

案件8名被告依次為王志榮（55歲，運輸工人）、黃英傑（48歲，電纜技工）、林觀良（48歲，二手車銷售）、林啟明（43歲，汽車銷售經理）、鄧懷琛（60歲，燒烤場東主）、吳偉南（57歲，貨車司機）、鄧英斌（61歲，無業）、蔡立基（40歲，機械技工），各人被控暴動罪、有意圖傷人或串謀有意圖傷人罪。

當中首被告王志榮早前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；林觀良及林啟明早前承認暴動罪，有意圖傷人罪則獲控方不予起訴，留在法庭存檔；黃英傑、鄧英斌及蔡立基則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有意圖傷人罪成；鄧懷琛及吳偉南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成。法官昨日聽取黃英傑、林觀良、蔡立基、吳偉南4名被告的求情理由。

代表黃英傑的大律師王詠文求情指，雙方打鬥時，黃英傑沒有順手將手中水樽擲向對方，顯示無意傷人。葉官認同被告是以鼓動者身份參與暴動，但相對其他被告角色最輕。

代表律師向受害者道歉

代表林觀良的大律師陳章君求情指，被告只承認在月台及大堂的襲擊。葉官指月台的暴動事件「非常之嚴重」，因為車廂內的所有人都無處可逃，又指理解被告住在元朗，不歡迎有人來元朗搞事的心態，但強調當時被告等實施無差別襲擊，批評：「睇咗（片段）好令人傷心！點解可以做咁咁嘅嘢？完全解唔唔到，完全好似喪失理智！」大律師陳章君代表被告林觀良向案中的受害者道歉，又稱已懊悔犯錯，惟葉官稱仍會考慮較高刑期。

代表蔡立基的大律師陳家昇求情指，被告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」，又指被告以前曾有刑事定罪記錄，但已很久沒有干犯。葉官重申，即使被告不歡迎一些人去元朗，但無差別攻擊表現失控，認同被告是正常人一個，但當晚表現距正常人會有一段距離。

錦號「飛天南」的被告吳偉南，他的代表律師則強調，吳當日曾遭硬物擊中一度昏倒，險些斃命。吳自辯時亦稱，他因為覺得生命受威脅，才搶去木棍保護自己。葉官重申在片段中看不到吳受襲後倒地，強調要講證據，惟認同案發時吳在現場時間上比本案另一被告短，於元朗站外施襲不及站內嚴重，但亦明言不代表涉事情況不嚴重。

男廚藏彈簧鋼棒 判入勞教拒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批攞炒派黑暴分子於去年6月30日在旺角太子站非法集結，揮舞「港獨」旗及瘋狂叫囂，聲稱要「悼念」所謂的「太子站8·31」事件。警員到場驅散時拘捕多人，其中一名時年17歲的男廚師被搜出身藏彈簧鋼棒，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，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。他隨後就定罪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惟被裁判官香淑嫻拒絕。

現年18歲的被告梁錦濤早前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指他於2020年6月30日在旺角鼓油街近西洋菜南街的公眾地方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一支彈簧鋼棒。

辯方昨日補呈兩封由被告胞姐及僱主撰寫的求情信，稱他們對被告評價正面，希望裁判官接納報告建議，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。裁判官香淑嫻宣判後，辯方又表示被告決定就定罪裁決上訴，現申請保釋等候上訴。惟被裁判官香淑嫻拒絕，並指被告有權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。

案情指，案發當晚一隊防暴警驅散暴徒後，繼續在旺角彌敦道、鼓油街及西洋菜南街一帶巡邏，其間見被告正低頭急步離開，形跡可疑，於是進行截查，結果在被告背囊內搜出一個長盒，內裝涉案彈簧鋼棒，並搜出一面「港獨」旗幟。被告稱該彈簧鋼棒是旗杆，由網上購得，惟鋼棒與旗杆尺寸不符，旗杆長度為60厘米，鋼棒伸長後僅得40厘米。